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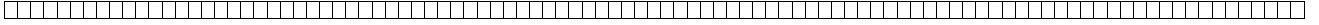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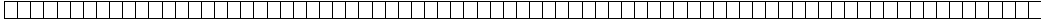


地区	管控要求	执行要求
哈尔滨	<p>疫指办发〔2020〕89号，要求推广“龙江健康码”的应用工作。现通知如下：1.各航空公司必须继续组织赴哈旅客注册龙江健康码。在办理登机时、登机时、起飞前，包括落地后要多次提醒旅客填报申请“龙江健康码”。2.如老人、儿童无法扫码，同行旅客可通过龙江健康码微信小程序添加同行人，或者旅客在哈尔滨机场到达厅出口由公安部工作人员协助完成入哈信息填写。始发站、客舱提前通知入哈旅客扫码填报。</p> <p>国际入境中转旅客信息的通知： 1.由哈尔滨机场现场处置组“发热旅客处置中心”建立“国际入境中转旅客信息报送微信群”，各相关单位、航空公司报送信息人员必须采取填写表格后群内报送的方式报送信息，海航系各场站可在规定时间内将“国际入境中转旅客信息表”邮件发送至哈尔滨地面保障中心 hrbdbmbzcx@hnair.com 邮箱，并电话告知（0451-82894631），信息表由哈尔滨地面保障中心统一转发机场处置中心。 2.应急处置中心不再受理其他报送方式报送国际入境中转哈尔滨旅客信息，报送表格详见备注。相关单位报送信息时，必须主动确认现场处置组是否接收有效信息。如遇工作群内未及时答复，报送单位需主动拨打电话（82895129、82895039）确认。明确现场处置组已接收相关信息。 3.信息报送应当及时、准确、详实（包含：到哈日期、航班号、旅客姓名、证件号码、座位号、旅客联系电话、入境前所在国家或地区），不得迟于航班落地前半小时报送信息。</p>	  继续执行
长春	<p>长春机场3月30日起，对有国际、港、澳、台的中转旅客航班对航空器进行消杀。</p> <p>要求航司协助提供每日抵达长春市的航班人员信息（包括航班号、旅客姓名、身份证/护照号、座位号等信息）</p> <p>新冠肺炎疫情要求如下： 1.筛查湖北及境外中转国内航班来长的旅客信息，电话通报长春机场现场指挥室； 2.境外中转旅客座位安排尽量远离其他旅客，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将该旅客座位前空出三排； 3.飞行途中利用机上广播，在旅客登机后和飞机落地前，至少两次向旅客告知务必如实准确填报健康信息，如有任何隐瞒或虚报均需承担法律责任； 4.认真测量、准确记录每一位旅客的体温状况，对于出现体温异常的旅客，要对其反复复测并如实记录； 5.为确保测温数据真实有效，烦请航班落地前30分钟将机内空调调至22摄氏度； 6.飞机落地后，配合各机场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对体温异常及高风险疫情风险旅客进行体温复测，并向其移交国际所有旅客信息。 7.3月29日恢复HJ航班运营，我司需提供境外旅客达到国内，后续转乘HJ航班到达长春的旅客信息，包括：航班号、姓名、座位号、证件号、手机号，前段国际的航班信息国家和地区日期，此信息每日发送给杨福bin@hnair.com邮箱。</p>	继续执行
大连	<p>【大连机场运管委】根据目前国内疫情实际情况，即日起，机上无需广播及通报疫情相关信息（例如：14天境外转机旅客，重点地区来连旅客，填报健康信息申报单等），后续会发布相关文件。</p> <p>大连机场自2020年2月18日6时起，对国内进港航班启用“机场行”电子健康申报书，具体如下： 1.请各航空公司通知始发站、经停机场，由登机口服务人员通过登机口屏显、机内广播等方式，告知全部前往大连的旅客扫描《“机场行”电子健康申报书》二维码（附件1），并指导旅客逐项认真填写健康信息。旅客需填写“大连国际机场”字样的短信回执登机。国内航班或者国际国内混合航班的国内段乘机旅客，均需按此要求执行。 2.大连机场原则上只接收“机场行”电子健康申报书，不再接收纸质版《中国民航国内航班旅客信息登记卡》、各航司电子健康申报书等其它任何形式的健康申报书。如确实因为旅客通过手机填写困难或存在技术原因，导致无法填写《“机场行”电子健康申报书》，由登机口服务人员或机组在旅客登机前或航班飞行期间指导旅客填写纸质版《中国民航国内航班旅客信息登记卡》。 3.飞行期间，机组人员应通过机上广播等方式告知旅客，大连机场地面工作人员将在行李提取大厅的国内进港旅客出口，核对健康信息提交成功短信回执。如果机上有发热人员（体温超过37.3摄氏度），机组应及时通知机场现场运营指挥中心，落地后由地面防疫人员进行处置。航班落地后，机组人员需要填写信息交接单并与地面工作人员核对旅客人数等相关信息。如出现机组人员漏报、错报旅客人数等情况，机场将按照管辖区域报送相关民航管理部门处理。 4.按照《关于做好旅客信息填报和采集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如发生重大面积未按规定收集旅客信息的情况，航班落地后由地面人员携带二维码上机，机组指导、协助旅客填写完成后方可允许下客。由此造成的航班延误由各航司自行负责。 5.大连机场此前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强化国内进港旅客填报有关工作的声明函》、《关于协助做好旅客信息填报有关工作的函》、《关于协助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要求的函》，自启用“机场行”电子健康申报书同时废止，不再执行。 6.来大连进港国内航班有日本、韩国、意大利、伊朗中转过站旅客的（日本、韩国、意大利和伊朗入境未满14天者），按照指定文件格式，每日20点前将次日该航班旅客信息发送至 yxzh@dairport.com，并致电0411-83885244。 7.当日进港航班执行期间，请机组人员及时进行广播，如有上述旅客，飞机落地前请机组尽早通过132频道告知现场。</p> <p>【重点地区（湖北省）管控要求】 1) 请贵公司在旅客登机结束后，将航班上重点地区旅客信息（人数、旅客姓名、证件号码和座位号等）发送给大连机场现场运营指挥中心邮箱（yxzh@dairport.com），并电话（0411-83885244）确认。 2) 请贵公司机组在飞机抵达大连之前进行机上广播。 3) 请贵公司在售票、旅客问询和值机时告知旅客如下信息： (1) 大连市对国内重点地区、重点人群实施分区分类管理，来连人员免费进行1次核酸检测，或先来连前1周内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报告和大连健康码“绿码”通行； (2) 在核酸检测报告出具之前，一律采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措施；</p>	继续执行
锦州	<p>入港锦州航班操作要求如下： 1) 不接受电子申报，按100%配纸质健康卡，旅客填写后由客舱收集并检查完整性（地址须精确到门牌号），统一交到站地地面人员，审核无误后通知旅客下机； 2) 始发站检查旅客健康码（认可其它城市有效健康码），绿码放行，黄码旅客、红码且有隔离证明旅客安排后序，并通报锦州机场； 3) 国际、湖北省、哈尔滨、牡丹江旅客史需有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否则落地隔离并核酸检测，费用自理；安排后序，并通报锦州机场。 锦州机场邮箱：jzwc2016@163.com联系电话：13009359188 4) 需对从境外转机入锦州旅客进行直控；有境外旅居史在其他城市入境后转机入锦州的旅客，需了解有境外史的旅客信息（旅客姓名、证件号码、手机号码、出发地、途经地及入锦等轨迹信息），并在旅客登机后通报锦州机场地面服务部，邮箱地址：jzwc2016@163.com 杨玲 联系方式13009359188；承运此类旅客的航班抵锦州后，需安排旅客在原座位等候，开舱核实信息后安排测温下机进行隔离。</p>	继续执行
沈阳	<p>入港沈阳航班操作要求如下： 1.沈阳机场定于2020年5月1日零时起终止入辽旅客信息登记工作。后续入辽旅客可持绿色健康码正常乘机，入辽旅客（湖北旅居史除外）只需持有健康绿码（沈阳或当地）均可通行，如外地入辽旅客辽事健康码当地绿码，无需推送信息，沈阳只要两码中没有绿码，就要提供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隔离14天证明，无法提供的拒绝登机。 2.针对持非健康码湖北旅居旅客（因故未能及时修正健康码信息），入辽需持有相关部门的有效隔离证明及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3.对重点地区、重点人群分区分类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即日起从重点地区来辽的学生、返工复业人员、就医者等，以及援鄂医疗队员、我省所有与出院病例共同生活的人员，都要进行核酸检测； 4.针对承运湖北旅居史旅客航班抵沈后，沈阳机场将安排防疫相关部门登机处置，请各航空公司机组协助做好旅客引导工作。</p>	继续执行
营口	<p>1.入营旅客需前站人员提前组织旅客扫描“机场行”二维码进行填写健康申报，注：填写信息必须齐全（特别注明目的地（停留地）详细地址），执行率最好100%，若无法达到100%或填写不规范者，则需航班落地后在机舱内重新填写纸质版合格后再进行下机，造成航班延误航司自行负责，建议同时执行二维码+纸质版；并协调乘务组人员提前组织旅客在机舱内完成填写纸质版，航班落地后交给地面服务人员，检查合格后组织旅客统一下机。 2.乘务组人员需在航班落地前进行机舱广播“14天内是否有出入境史的旅客”入营，询问结果及时通知地面服务人员。</p>	继续执行
佳木斯	<p>根据佳木斯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要求，5月9日起，各航空公司需指引旅客注册填报“国务院客户端（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龙江健康码”继续填报。</p>	继续执行

地区	管控要求	执行要求
成都	入港成都航班操作要求如下： 1、前方站主动询问旅客是否有境外及港澳台地区旅居史，近十四天内有境外及港澳台地区旅居史的赴蓉旅客，集中安排在后三排就坐；主动提示旅客到达成都后将集中到指定酒店实施流行病学调查和核酸检测； 2、航班起飞后第一时间联系成都场站值班电话02885207580/19915648779，并于30分钟内将以上旅客姓名、证件号、联系方式、航班号、座位号等信息发送至“成都地面保障中心”公邮（cddmbz@luckyair.net）。	继续执行
昆明	云南省： 1.省外直飞云南省内航班出行前或到达时，扫描“云南健康码”二维码，或登录“一部手机办事通”、“一部手机游云南”，或通过云南省卫生健康委网站、“云南卫健委”微信公众号扫码或点击相关链接，申报个人健康状况，并生成“云南健康码”。 2.14天内有境外旅居史从航空口岸入境来滇人员（包括入境中转人员），航班落地后组织实施集中隔离观察14天，并进行核酸检测。隔离期间食宿费用自理。 昆明： 1.在始发站登机口对所有航班旅客开展全员体温检测。 2.始发站收集14天内有境外旅居史的旅客信息，第一时间向祥鹏服务指挥席（限祥鹏航班）报备。需提供旅客姓名、电话、座位号、身份证号、国籍/近期旅居国家等准确信息，便于到达站机场根据旅客情况做好相应的接机准备。（祥鹏服务指挥席邮箱：kf lk@luckyair.net，电话：0871-67095566/99）。为上类人员办理值机前，需向旅客说明，旅客到达目的地机场后可能被当地政府采取集中隔离留观措施。若旅客了解情况后仍执意出行，需将其座位安排在最后一排，若航班客座不满，则最后三排座位尽量不安排其他旅客。 3.拟入境人员出行前或到达时，扫描“云南健康码”二维码，或登录“一部手机办事通”、“一部手机游云南”，或通过云南省卫生健康委网站、“云南卫健委”微信公众号扫码或点击相关链接，申报个人健康状况，并生成“云南健康码”。 4.14天内有境外旅居史从航空口岸入境来滇人员（包括入境中转人员），航班落地后组织实施集中隔离观察14天，并进行核酸检测。隔离期间食宿费用自理。 5.来自全国中风险地区，能够提供健康码绿码（云南健康码绿码或旅客出发城市健康码）或健康证明的旅客，直接放行。 6.来自全国中风险地区，不能提供健康码绿码（云南健康码绿码或旅客出发城市健康码）或健康证明的旅客，由昆明文旅局统一安排留观和采样检验。处置、移交流程为：经A、C出口医护人员核实后，由地服开具移交单交昆明市文旅局统一安排留观、采样，并告知旅客检测费用和隔离费用均由旅客自行承担。 依据：云应疫指办发[2020]37号文件规定，来自全国中风险地区，不能提供健康码绿码或健康证明的旅客，经一次核酸检测阴性后，予以放行。	继续执行
重庆	入港重庆航班操作要求如下（地面）： 1、扫码工作继续。各航空公司应利用多种方式（出发机场等候登机区域提示、登机后提示、客舱广播）提示指导所有乘坐航班来渝旅客及时注册、申报、获取“渝康码”。 2、境外旅居史返渝来渝人员信息通报工作。1）市场口提前排班并预通报并提前一日将信息传递至重庆监管局；2）前方站人员现场咨询旅客是否有境外旅居史，如有，及时统计并通报重庆地面保障中心，重庆地面保障中心通报至监管局，值机时应安排该类旅客在相对独立区域就坐。 3、对14天内有境外国家入境来渝返渝人员，一律先行进行体温检测，当旅客体温正常，境外旅客转运至指定分流点，其他旅客正常下机；当旅客体温异常，前后三排旅客按密切接触者处理，需机上等待，其他旅客正常下机。密切接触者统一转运至指定分流点，与医护人员完成人员交接。 4、所有入境来渝渝人员发生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关于检测和医疗费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购买商业保险的，按相关规定核报或理赔；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费用自理；对特殊困难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救助。 5、接民航重庆监管局通知要求更新重庆市外办最新“机上广播”，需更新来渝航班机上广播词，并按要求进行机上广播。 【管控对象】 1. 定点医院集中隔离：1）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的感染者；2）有发热等异常症状的人员 2. 居家隔离：1）14天内有境外旅居史；2）近14天内湖北（武汉以外）有健康证明或“健康码”显示为“绿码”，尚未进行核酸检测的人员；3）70周岁以上老年人、14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孕产妇、残疾人、患有基础性疾病人员或不宜集中观察人员。 3. 集中隔离：1）所有14天内有境外、武汉旅居史；2）14天内湖北（非武汉）来区返区且无健康证明或“健康码”显示非“绿码”人员；3）应居家医学观察但不具备居家医学观察条件的人员。	继续执行
贵阳	贵阳机场临时更改通知，原《入黔信息登记卡》所有旅客仍需按原要求填写。 入港贵阳航班操作： 1、各航空公司应收集掌握境外、港澳台地区入黔旅客信息，于每日20时前将次日《境外返黔人员排查情况表》（最新见附件1），发送至贵阳机场运行指挥中心 A OCC 邮箱（邮箱地址：1161804128@qq.com），当日新增或变更信息通过电话报送（0851-85498150）。 2、航班在贵阳落地前，须多次通过机上广播向旅客说明《旅客信息登记表》填写和贵阳机场防控工作的要求，并要求协助每一名旅客逐项如实填写纸质版《旅客信息登记表》（最新版详见附件2）。 3、疑似症状、14天湖北旅居史或其他国际、地区旅居史等重点人员，告知旅客落地后需要跟随地面工作人员到地方政府防控工作专班处进行登记，并收取该类重点旅客的《登记表》待落地后交予地服； 4、排查正常的旅客，告知其自行保管本人《旅客信息登记表》，进入候机楼按防控单位要求扫码。 入黔旅客“贵州健康码”扫码工作要求下： 1) 各抵黔航空公司航班在出发机场组织旅客登机时，提前引导旅客进行“贵州健康码”扫码登记工作，扫码颜色为绿色则可以登机，其他颜色不予登机。 2) 对于旅客手机不支持扫码或无手机扫码时，可通过同行旅客或他人手机进行“贵州健康码”登记。 3) 扫码旅客不用填写纸质版《境外返黔人员排查情况表》；如部分旅客无法扫码，在机上或提前在柜台填写纸质版《境外返黔人员排查情况表》。 4) 各抵黔航空公司航班应利用多种方式（在出发机场候机区域提示、登记前广播），提示指导所有乘坐入黔航班的旅客在登机前完成“贵州健康码”扫码登记工作。 5) 旅客本人对“贵州健康码”扫码结果有疑问的，请拨打咨询电话：0851-9610096。	继续执行
丽江	入港丽江航班操作要求如下： 1、其它省份来丽人员在入滇前扫码、填写《云南健康码》； 2、对14天内有境外旅居史、目的地为云南的入境人员，包括外籍人员、回国中国公民（含港澳台人员）原则上始发站进行劝返； 3、无手机或操作不便的人群，测体温正常后，填写纸质健康信息表，旅客自己随身携带，下机交机场人员直验。 4、下机后旅客继续再扫健康码。这个事情改为安排在下机后组织机场的人做，不放在机舱内去扫，但是乘务要提示。	继续执行
铜仁	入港铜仁航班操作要求如下： 1、应于航班落地前组织所有旅客填写《旅客信息登记卡》，并将旅客进行分类，航班落地后将湖北籍旅客、湖北旅居史、其他国家或地区中转入铜旅客移交地面服务接送人员并签字确认； 2、应将持护照购票或登机的旅客，以及有14日内境外旅居史的旅客信息通报铜仁凤凰机场，并将该类人员信息（旅客姓名、证件号码、航班号、座位号等）发至铜仁凤凰机场运输保障部（联系电话 0856-5938312，邮箱：302742207@qq.com）。 3、航司获取外籍信息乘机信息后，要通知该航班的机组，对外籍旅客在飞机上进行安置管控，航班落地后，由机组人员将管控人员移交给机场地服人员，地服人员移交地面专班，每一个环节都要有管控移交手续。	继续执行
绵阳	入港绵阳航班操作要求如下： 1、扫描明航局二维码，前方站主动询问旅客是否有武汉旅居史（14天内），境外及港澳台地区旅居史（28天内），近十四天内有境外及港澳台地区旅居史的赴绵阳旅客，集中安排在后三排就坐；主动提示旅客到绵阳①下飞机到我们设置一个远机位测地点。②旅客统一测体温，测核酸。③如阳性或者发热发烧的症状就直接送到绵阳一个集中隔离点，费用自理。到达，并于30分钟内将以上旅客姓名、证件号、联系方式、航班号、座位号等信息发送至“绵阳基地地面保障室”公邮（cddmbzmy@luckyair.net）。联系值班电话18989288606或者场站疫情专家	继续执行

<p>1. Содержание</p> <p>1.1. Введение</p> <p>1.2. Цели и задачи</p> <p>1.3. Объекты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p> <p>1.4. Методы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p> <p>1.5. Результаты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p> <p>1.6. Выводы</p> <p>1.7. Рекомендации</p> <p>1.8. Литературные источники</p> <p>1.9. Приложения</p>	<p>1</p>	
<p>2. Объекты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p> <p>2.1. Объекты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p> <p>2.2. Объекты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p> <p>2.3. Объекты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p> <p>2.4. Объекты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p> <p>2.5. Объекты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p> <p>2.6. Объекты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p> <p>2.7. Объекты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p> <p>2.8. Объекты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p> <p>2.9. Объекты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p> <p>2.10. Объекты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p>	<p>2</p>	
<p>3. Методы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p> <p>3.1. Методы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p> <p>3.2. Методы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p> <p>3.3. Методы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p> <p>3.4. Методы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p> <p>3.5. Методы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p> <p>3.6. Методы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p> <p>3.7. Методы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p> <p>3.8. Методы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p> <p>3.9. Методы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p> <p>3.10. Методы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p>	<p>3</p>	
<p>4. Результаты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p> <p>4.1. Результаты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p> <p>4.2. Результаты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p> <p>4.3. Результаты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p> <p>4.4. Результаты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p> <p>4.5. Результаты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p> <p>4.6. Результаты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p> <p>4.7. Результаты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p> <p>4.8. Результаты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p> <p>4.9. Результаты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p> <p>4.10. Результаты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p>	<p>4</p>	
<p>5. Выводы</p> <p>5.1. Выводы</p> <p>5.2. Выводы</p> <p>5.3. Выводы</p> <p>5.4. Выводы</p> <p>5.5. Выводы</p> <p>5.6. Выводы</p> <p>5.7. Выводы</p> <p>5.8. Выводы</p> <p>5.9. Выводы</p> <p>5.10. Выводы</p>	<p>5</p>	
<p>6. Рекомендации</p> <p>6.1. Рекомендации</p> <p>6.2. Рекомендации</p> <p>6.3. Рекомендации</p> <p>6.4. Рекомендации</p> <p>6.5. Рекомендации</p> <p>6.6. Рекомендации</p> <p>6.7. Рекомендации</p> <p>6.8. Рекомендации</p> <p>6.9. Рекомендации</p> <p>6.10. Рекомендации</p>	<p>6</p>	
<p>7. Литературные источники</p> <p>7.1. Литературные источники</p> <p>7.2. Литературные источники</p> <p>7.3. Литературные источники</p> <p>7.4. Литературные источники</p> <p>7.5. Литературные источники</p> <p>7.6. Литературные источники</p> <p>7.7. Литературные источники</p> <p>7.8. Литературные источники</p> <p>7.9. Литературные источники</p> <p>7.10. Литературные источники</p>	<p>7</p>	
<p>8. Приложения</p> <p>8.1. Приложения</p> <p>8.2. Приложения</p> <p>8.3. Приложения</p> <p>8.4. Приложения</p> <p>8.5. Приложения</p> <p>8.6. Приложения</p> <p>8.7. Приложения</p> <p>8.8. Приложения</p> <p>8.9. Приложения</p> <p>8.10. Приложения</p>	<p>8</p>	
<p>9. Список литературы</p> <p>9.1. Список литературы</p> <p>9.2. Список литературы</p> <p>9.3. Список литературы</p> <p>9.4. Список литературы</p> <p>9.5. Список литературы</p> <p>9.6. Список литературы</p> <p>9.7. Список литературы</p> <p>9.8. Список литературы</p> <p>9.9. Список литературы</p> <p>9.10. Список литературы</p>	<p>9</p>	
<p>10. Приложения</p> <p>10.1. Приложения</p> <p>10.2. Приложения</p> <p>10.3. Приложения</p> <p>10.4. Приложения</p> <p>10.5. Приложения</p> <p>10.6. Приложения</p> <p>10.7. Приложения</p> <p>10.8. Приложения</p> <p>10.9. Приложения</p> <p>10.10. Приложения</p>	<p>10</p>	
<p>11. Список литературы</p> <p>11.1. Список литературы</p> <p>11.2. Список литературы</p> <p>11.3. Список литературы</p> <p>11.4. Список литературы</p> <p>11.5. Список литературы</p> <p>11.6. Список литературы</p> <p>11.7. Список литературы</p> <p>11.8. Список литературы</p> <p>11.9. Список литературы</p> <p>11.10. Список литературы</p>	<p>11</p>	





81	1. Analisis 2. Desain 3. Pelaksanaan 4. Evaluasi 5. Laporan	6.00	6.00
82	1. Analisis 2. Desain 3. Pelaksanaan 4. Evaluasi 5. Laporan	6.00	6.00
83	1. Analisis 2. Desain 3. Pelaksanaan 4. Evaluasi 5. Laporan	6.00	6.00
84	1. Analisis 2. Desain 3. Pelaksanaan 4. Evaluasi 5. Laporan	6.00	6.00
85	1. Analisis 2. Desain 3. Pelaksanaan 4. Evaluasi 5. Laporan	6.00	6.00
86	1. Analisis 2. Desain 3. Pelaksanaan 4. Evaluasi 5. Laporan	6.00	6.00
87	1. Analisis 2. Desain 3. Pelaksanaan 4. Evaluasi 5. Laporan	6.00	6.00
88	1. Analisis 2. Desain 3. Pelaksanaan 4. Evaluasi 5. Laporan	6.00	6.00
89	1. Analisis 2. Desain 3. Pelaksanaan 4. Evaluasi 5. Laporan	6.00	6.00
90	1. Analisis 2. Desain 3. Pelaksanaan 4. Evaluasi 5. Laporan	6.00	6.00
91	1. Analisis 2. Desain 3. Pelaksanaan 4. Evaluasi 5. Laporan	6.00	6.00
92	1. Analisis 2. Desain 3. Pelaksanaan 4. Evaluasi 5. Laporan	6.00	6.00
93	1. Analisis 2. Desain 3. Pelaksanaan 4. Evaluasi 5. Laporan	6.00	6.00
94	1. Analisis 2. Desain 3. Pelaksanaan 4. Evaluasi 5. Laporan	6.00	6.00
95	1. Analisis 2. Desain 3. Pelaksanaan 4. Evaluasi 5. Laporan	6.00	6.00
96	1. Analisis 2. Desain 3. Pelaksanaan 4. Evaluasi 5. Laporan	6.00	6.00
97	1. Analisis 2. Desain 3. Pelaksanaan 4. Evaluasi 5. Laporan	6.00	6.00
98	1. Analisis 2. Desain 3. Pelaksanaan 4. Evaluasi 5. Laporan	6.00	6.00
99	1. Analisis 2. Desain 3. Pelaksanaan 4. Evaluasi 5. Laporan	6.00	6.00
100	1. Analisis 2. Desain 3. Pelaksanaan 4. Evaluasi 5. Laporan	6.00	6.00

海南疫情防控指南简表 (20200518)

旅居史类别		健康证明	座位安排	信息交接	CAAC扫码 值表
普通旅客 (无境外、重点地区旅居史)		以下任意材料之一： 1.旅居地健康码为绿码； 2.海南本地返琼人员，海南健康码为绿码； 3.旅居地区\县级以上指挥部、卫健委、疾控中心出具的健康证明。 4.如客观原因，旅客（如老人、儿童、婴儿、无手机等）无法提供健康码或健康证明材料，地面旅客填写纸质版《个人健康申报表》。	正常发放	无需通报	
28日天内 (含) 境外旅 居史	目的地为海口	须持有《解除隔离证明》 1) 如可同时提供7天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抵达海口后可正常通行； 2) 如无法同时提供7天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告知其抵达海口后将进行核酸检测，等待期间食宿及核酸检测费用自理；	座位发放后三排，公务舱降舱。 。特殊情况下如可与其他公务舱旅客保持三排间距可不做降舱，但需同乘务员交接。	未降舱旅客信息交接乘务员。	
	21天以上至28天 (含)	无需出示解除隔离证明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按照普通旅客查验。			
	目的地为三亚	28天内(含) 境外旅居史 1.《解除隔离证明》 2.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阴性) 以上材料同时具备	座位发放后三排，公务舱降舱。 。特殊情况下如公务舱旅客入境时间在14天以上-28天(含)，且可与其他公务舱旅客保持三排间距可不做降舱，但需同乘务员交接。	1.未降舱旅客信息交接乘务员。 2.在航班起飞前将14天内(含) 境外旅居史的人员信息报给 syjtgk@163.com 抄送“首航三亚商务”及“客户服务席”。	
14天内有黑 龙江省、吉 林省旅居史	目的地为海口	有黑龙江哈尔滨市/牡丹江市旅居史	所有旅客(无论是否可出具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既往血清特异性保护抗体检测阳性证明)均可以前往, 抵琼后第一时间集中采样进行检测, 费用自理。	座位从后往前发	无需通报
		有吉林省吉林市旅居史	须出具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 如无法提供则劝退。 所有旅客(无论是否可出具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既往血清特异性保护抗体检测阳性证明)在抵达海口后将进行检测, 等待期间食宿及核酸检测费用自理。 针对14日内有吉林市舒兰市、丰满区、船营区、昌邑区、龙潭区旅居史的人员, 抵达海口后集中隔离14天, 检测及隔离费用自理费用自理。	座位从后往前发	无需通报
		如旅客提出未在以上地区停留超过24小时	签署《承诺书》, 到达后可正常通行。	正常发放	无需通报
	目的地为三亚	有黑龙江省任意城市旅居史	须持有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 如无法提供则劝退。符合乘机条件的旅客并告知: 抵达三亚后, 须进行检测。等待期间隔离酒店费用自理。	座位从后往前发	
有吉林省吉林市旅居史		须持有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 如无法提供则劝退。符合乘机条件的旅客并告知: 抵达三亚后须集中隔离14天, 费用自理。	座位从后往前发		
	提出未在黑龙江任意城市/吉林省吉林市停留超过24小时	必须提供如下自证材料, 以下a) -b) 条件提供至少一个, c) -f) 条件满足其中两个即可。符合上述乘机条件的旅客须同时签署《承诺书》 a) 持非以上重点地区3天内当地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 b) 提供运营商手机app或者运营商官网上24小时内非以上重点地区的通话记录; c) 持非以上重点地区身份证或户籍; d) 提供前往以上重点地区的车票或火车票; e) 非以上重点地区工作证件; f) 非以上重点地区工作单位证明;	正常发放	赴三亚航班: 在航班起飞前将管控地区轨迹的人员信息报给 syjtgk@163.com 抄送“首航三亚商务”及“客户服务席” 哈尔滨-三亚航班, 航班起飞后30分钟内, 客户服务席将哈尔滨-三亚旅客信息通报给“首航三亚商务”	
14天内有湖北省武汉市旅居史		所有旅客(无论是否可出具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既往血清特异性保护抗体检测阳性证明)均可以前往, 抵琼后第一时间集中采样进行检测, 费用自理。	座位从后往前发		赴三亚航班: 在航班起飞前将管控地区轨迹的人员信息报给 syjtgk@163.com 抄送“首航三亚商务”及“客户服务席”。
		如旅客提出未在以上地区停留超过24小时,	签署《承诺书》。 (针对武汉-三亚航班, 所有旅客抵达三亚后均需进行检测, 费用自理。)	正常发放	
14天内湖北(除武汉)旅居史		仅赴三亚航班 1.湖北健康码为绿码或地区/县级以上防疫指挥部、卫健委、疾控中心开具的健康证明; 2.需填写《个人健康申报表》(三亚版) 以上材料同时具备	正常发放	无需通报	
长春至三亚航班、沈阳至三亚航班		仅赴三亚航班 正常为旅客办理乘机手续 告知旅客: 抵达三亚后将进行检测, 检测后无需等待结果, 正常通行, 检测费用自理; 如旅客为返校师生, 则须集中隔离等待结果, 隔离酒店及核酸检测费用自理。	正常发放	无需通报	

乌鲁木齐疫情防控指南简表 (20200512)

特殊地区	类别	14 天内 (含) 境外旅居史	大于 14 天小于 28 天 (含) 的境外旅居史	乌鲁木齐“大数据名单”内的14 天内 (含) 有武汉旅居史、28 天内 (含) 境外旅居史	14 天内 (含) 有武汉旅居史	14天内湖北 (武汉除外) 旅居史	大于28天小于 56天 (含) 的境外旅居史	14 天以内 (含) 黑龙江省旅居史	14 天以内 (含)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 (满洲里市) 旅居史	14 天以内 (含) 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揭阳市旅居史	14 天以内 (含) 吉林省吉林市旅居史	14 天以内 (含) 辽宁省沈阳市旅居史	普通旅客 (无境外、重点地区旅居史)	
乌鲁木齐	目标旅客	目标旅客	目标旅客	目标旅客	目标旅客	/	/	/	/	/	/	/	/	
	隔离政策	对旅客本人及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 14 天	落地后本人、同行人员及密切接触者先集中管理, 对本人进行核酸检测, 结果为阴性的, 密切接触者、同行人员即可畅行, 对本人继续进行 14 天集中隔离。	对旅客本人及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 14 天	对旅客本人及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 14 天	对旅客本人集中隔离 14 天	落地后对本人先进行集中管理, 并进行核酸检测, 结果为阴性后即可畅行	1.需提供进疆抵乌前7日内核酸检测 (至少含开放读码框 1ab (ORF1ab) 和核壳蛋白 (N) 基因2个基因片段) 阴性证明, 无法提供证明的应接受落地乌鲁木齐市集中医学观察, 并进行核酸检测, 检测结果为阴性方可正常流动。 2.核酸检测报告需注意以下内容: (1) 检测报告必须标明 1ab (ORF1ab) 和核壳蛋白 (N) 基因同时阴性, 才能认可。缺少部分基因或未标注被检测基因的, 因内容不规范, 判定报告不合格。(2) 不认可 IgM、IgG 的检测结果, 因为它们不是核酸检测, 是抗体检测。(3) 检测报告只要规范, 同时检测了 1ab (ORF1ab) 和 N 基因并有检验人和审核人信息即可, 纸质报告或电子版均可。					/	1.特殊旅客 (老人、儿童、婴儿), 参照同行人员研判轨迹;
	座位安排	座位发放从最后一排依次往前, 公务舱降舱; 如无法满足间隔三排, 劝退。				座位正常发放, 可相对集中靠后 (航班有目标旅客且客满时, 可将 14 天内 (含) 有湖北 (武汉除外) 旅居史旅客安排至隔离区域)				正常发放				
	信息交接	交接要求: 1. “信息填报”和“轨迹查询”完成率要求 100% (扫描率及进乌航班登记表填报率可累加计); 2. 航班关舱前将《进乌航班登记表》交给乘务员, 提示乘务员在下机前完成扫码及进乌航班登记表上证件号信息填写完整。3. 航班起飞后 30 分钟, 将“进乌小程序”扫码、“旅行轨迹”查验的旅客人数及《进乌航班登记表》发送客户服务席及经停站 (适用于经停航班)。												无需通报